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亿元	9,9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8,489.4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2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股东会批准担保额度内，为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或“债务人”）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或“乙方”）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9年3月10日期间一系列贷款等银行业务提供最高额1亿元的保证担保，并于2026年3月11日与成都银行郫都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601021260311710）。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迪康药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合计100%			
法定代表人	任东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274856528R			
成立时间	2015-01-09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一号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研发药品；生产：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溶液剂（外用）、合剂、酊剂（含外用）、煎膏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熏用制剂（蒸熏剂）、搽剂、耳用制剂（滴耳剂）、栓剂、软膏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原料药；研发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生物制品、生物材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医用敷料、医疗包装制品、保健用品（不含食品）、消毒用品、日化用品（不含危险品）、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租赁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技术咨询、转让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凭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199.39	133,610.45	
	负债总额	60,843.62	63,938.07	
	资产净额	75,355.77	69,672.38	
	营业收入	57,930.88	90,086.52	
	净利润	5,683.39	8,991.82	

注：主要财务指标为迪康药业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1亿元。本合同担保之主债权范围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和乙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担保期限：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据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0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489.4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2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2,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5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1,000万元	3,999.6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9,489.4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在股东会批准担保额度内，为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长江”或“债务人”）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或“乙方”）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9年3月10日期间一系列贷款等银行业务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保证担保，并于2026年3月11日与乙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601021260311742）。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迪康长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合计100%			
法定代表人	宋明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711601670G			
成立时间	2024-01-12			
注册地	重庆市万州区龙井沟1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产散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含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230.89	35,946.28	
	负债总额	18,532.83	24,687.30	
	资产净额	12,698.05	11,258.98	
	营业收入	26,509.94	36,515.56	
	净利润	1,433.66	2,063.78	

注：此处为迪康长江单体报表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1,000万元

5、担保期限：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据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0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9,489.4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8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2,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关于嘉实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现就嘉实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上证综合增强策略ETF

场内简称：上证增强

扩位证券简称：上证指数增强ETF嘉实

基金代码：56281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6年3月11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关于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发布了《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嘉实黄金（QDII-FOF-LOF），场内简称：嘉实黄金LOF，基金代码：160719）自2026年2月3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实施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0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建立长效、多样的股东回报机制，感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便股东更直观、深刻地认同公司的内在价值与技术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玲珑大师”系列产品的品牌认知度，公司将开展“股东回馈活动”。现将活动内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时间为2026年3月12日00:00至2026年6月12日24:00。股东未在2026年6月12日23:59:59前完成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参与资格。

二、参加活动股东范围

全体玲珑轮胎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历史股东及未来投资者），均可参与本次活动。

三、活动内容

1、专属优惠券：每位符合资格的股东，可专享一次“玲珑大师”系列产品9折优惠券，每个ID限量一张；

★ 使用平台：京东“玲珑轮胎官方自营旗舰店”。

★ 适用范围：适用于店铺内所有“玲珑大师”系列轮胎产品。

★ 使用规则：每张券限用于支付一个指定订单，在结算时直接抵扣购买大师系列轮胎支付金额。

2、专属满赠权益：符合条件赠送对应价值的京东E卡，具体机制如下：

寸别	单笔满2条	单笔满四条
16寸及以下	40元E卡	120元E卡
17寸	60元E卡	150元E卡
18寸	80元E卡	200元E卡
19寸及以上	100元E卡	260元E卡

京东E卡领取方式：请您在购买并完成大师系列产品安装后，前往“玲珑轮胎官方自营旗舰店”联系在线客服，告知客服“股东活动领取专属京东E卡权益”进行登记。我们将在您登记后的25个工作日内，将京东E卡卡密发送至您的京东消息对话框，届时请留意查收。

温馨提醒：此项专属满赠权益仅面向股东回馈活动开放，无法与玲珑轮胎官方自营旗舰店公示的其他活动权益叠加使用。

四、活动申领登记方式

★ 身份验证：符合本次“参加活动股东范围”的股东，可通过微信扫描下方“股东回馈活动”二维码，直接参与本次活动。

★ 权益领取：验证通过后，系统自动发放一张绑定其账户的京东专属9折券至其登录账户，并展示使用说明。

★ 直达消费：点击“立即使用”按钮，页面将直接跳转至京东官方自营店“玲珑大师”系列产品集合页，股东可便捷完成选品、下单与抵扣支付。

★ 服务闭环：订单享受店铺同等售后服务与保障，确保完美体验。

五、活动咨询方式

股东回馈活动咨询电话：0535-8242726 京东客服：13253085296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股东对公司发展或公司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通过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向公司反馈。公司将汇总股东的宝贵意见，并根据股东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改进。

六、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活动不属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行为，股东自愿参加。在活动期限内未参加或未按活动要求完成必要参与手续而导致福利失效的股东，均不可向公司主张任何与本活动相关的权利。

2、本公告的发布旨在便于股东了解公司本次回馈活动，保证活动的公平、公允。

3、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公司所有。若有任何疑问，可通过本公告“五、活动咨询方式”联系公司。

七、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仅作为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2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被动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事宜已于2026年3月11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3,513,750股变更为412,00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7.90%被动增加至78.1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7.9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8.1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钟怀军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邓惠玲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戈昊超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钟勤川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钟勤沁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国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1881MA2RCAMU3R □ 不适用
上海勤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20MA1HT7H859 □ 不适用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20MA1HU5G119 □ 不适用
宁国巩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1881MA2U59KU23 □ 不适用
宁国荆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1881MA2U59MK39 □ 不适用
宁国纽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1881MA2U57EA50 □ 不适用
广发证券资管－钟勤沁－广发资管申鑫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400090106967 3 □ 不适用
广发证券资管－钟勤川－广发资管申鑫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400090106967 3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事宜已于2026年3月11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3,513,750股变更为412,00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7.90%被动增加至78.1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国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1.7661	24.67	10,201.7661	24.76	/	/	/
钟怀军	6,843.9674	16.55	6,843.9674	16.61	/	/	/
邓惠玲	5,882.5529	14.23	5,882.5529	14.28	/	/	/
戈昊超	2,305.4246	5.58	2,305.4246	5.60	/	/	/
钟勤川	2,298.3185	5.56	2,298.3185	5.58	/	/	/
钟勤沁	2,067.5688	5.00	2,067.5688	5.02	/	/	/
上海勤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0274	2.00	827.0274	2.01	/	/	/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1913	1.03	425.1913	1.03	/	/	/
宁国巩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643	0.66	273.9643	0.66	/	/	/
宁国荆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643	0.66	273.9643	0.66	/	/	/
宁国纽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2243	0.66	271.2243	0.66	/	/	/
广发证券资管－钟勤沁－广发资管申鑫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1.7500	0.66	271.7500	0.66	/	/	/
广发证券资管－钟勤川－广发资管申鑫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1.7500	0.66	271.7500	0.66	/	/	/
合计	32,214.4699	77.90	32,214.4699	78.19	--	--	--

注：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若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根据2025年1月10日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适用于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引起总股本减少，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结构性存款（公告编号：2025-096），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0.96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5,000.00	2026/03/13-2026/6/15	1.00%或1.70%或1.80%

注：产品起始期限以银行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为准。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等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000.00万元（含4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	1,300.00	9.51	-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4.41	-
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03.22	-
4	结构性存款	890.00	890.00	12.63	-
5	结构性存款	910.00	910.00	6.06	-
6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85.36	-
7	结构性存款	5,610.00	5,610.00	92.08	-
8	结构性存款	5,850.00	5,850.00	32.14	-
9	结构性存款	4,520.00	4,520.00	73.02	-
10	结构性存款	4,720.00	4,720.00	25.53	-
1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8.64	-
12	结构性存款	760.00	760.00	0.95	-
13	结构性存款	740.00	740.00	0.93	-
14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9.14	-
15	结构性存款	730.00	730.00	5.99	-
16	结构性存款	770.00	770.00	1.80	-
1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6.83	-
18	结构性存款	700.00	700.00	5.49	-
19	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1.82	-
20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38.31	-
21	结构性存款	2,910.00	2,910.00	3.30	-
22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8.22	-
23	结构性存款	4,900.00	4,900.00	36.55	-
24	结构性存款	2,550.00	2,550.00	10.90	-
25	结构性存款	2,450.00	2,450.00	35.17	-
26	结构性存款	2,790.00	2,790.00	14.34	-
2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7.37	-
28	结构性存款	700.00	700.00	3.01	-
29	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11.28	-
30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9.17	-
31	结构性存款	700.00	700.00	9.27	-
32	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3.30	-
33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	-
34	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11.60	-
35	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36.53	-
36	结构性存款	6,500.00	-	-	6,500.00
37	大额存单	1,066.13	-	-	1,066.13
38	大额存单	3,198.62	-	-	3,198.62
39	大额存单	3,198.93	-	-	3,198.93
40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	5,000.00	4.96	5,000.00
41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	500.00	1.12	800.00
42	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17.98	-
43	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0.78	-
44	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8.05	-
4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96	-
46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3,000.00	0.29	2,800.00
47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	4